

承诺函

鉴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0 年 8 月 17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本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昭新 李春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11日



发行人律师承诺函

鉴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所作为发行人上市的中介机构，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所为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律师承诺函》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20年8月17日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7日